



明州论坛

公函求情：典型的行政干预司法

□刘武俊

近日有网友在湖南红网上发帖称，湖南省双峰县委、县政府以红头文件的形式，“请求”将涉嫌收购25根象牙的犯罪嫌疑人李定胜取保候审。随后，记者获得了一份名为《中共双峰县委双峰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李定胜涉嫌非法经营刑事案件拘留取保候审的请示》的复印件。一知情人士告诉记者，2013年李定胜被取保候审，如今一年多过去了，案件已经移交检察院起诉，但至今仍未开庭(4月17日《中国青年报》)。

以公函形式，公然向司法机关求情干预司法个案，比之于暗地里打招呼、递条子有过之而无不及，着实令人大跌眼镜。但事实上，类似案件并不鲜见。山西太原市一桩违法强拆致人死亡案，事发地政府向两级法院发函恳请被告人“慎重量刑”；湖南省麻阳县文广新局和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出具公函给办案法院，以涉案贪官“素质高”等为由，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判决；2008年，湖南省湘阴县商业总公司领导层集体造假套取国家专项资金案为已有，案发后，涉案单位以公函形式向司法机关“求情”，认为涉案人员“劳苦功高”，请求对其从轻处理(均据新华社)。

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干预司法机关独立办案。在司法

机关办案期间，单位只能作为证人提供犯罪嫌疑人的有无犯罪、罪轻罪重的证据，向司法机关出具公函对定罪量刑提出意见和建议显然是不妥的。以官方公函的形式为被告人向司法机关求情，属于典型的行政干预司法。要从根本上遏制“公函求情”怪象，必须对“公函求情”的单位领导予以问责，追究其滥用职权干扰独立审判和公正司法的责任。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函求情”的责任追究缺乏明确规定，这或许是导致个别领导干部误认为“公函求情”属于公事公办，无需承担责任的重要原因。因此，笔者以为，应适时修改公务员法和《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职人员影响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应承担的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可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各级法院应当拒绝接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行政机关出具的“求情公函”，并将行政机关出具“求情公函”的行为通报给纪检监察机关，建议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对“公函求情”现象的姑息迁就，就是对公正司法的变相打击。因此，对于“公函求情”应坚决予以问责，决不允许“求情公函”蜕变为干扰司法公正的“公器”。但在“公函求情”风未根除之前，司法机关应顶住压力，排除干扰，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得到公正审理。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显然，“公函求情”有违上述精神，是破坏司法公正大局的错误行为。

要从根本上遏制“公函求情”怪象，必须对“公函求情”的单位领导予以问责，追究其滥用职权干扰独立审判和公正司法的责任。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函求情”的责任追究缺乏明确规定，这或许是导致个别领导干部误认为“公函求情”属于公事公办，无需承担责任的重要原因。因此，笔者以为，应适时修改公务员法和《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职人员影响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应承担的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可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各级法院应当拒绝接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行政机关出具的“求情公函”，并将行政机关出具“求情公函”的行为通报给纪检监察机关，建议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对“公函求情”现象的姑息迁就，就是对公正司法的变相打击。因此，对于“公函求情”应坚决予以问责，决不允许“求情公函”蜕变为干扰司法公正的“公器”。但在“公函求情”风未根除之前，司法机关应顶住压力，排除干扰，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得到公正审理。

网友举报山西省吕梁市某县委书记抄袭市委书记讲话稿的“抄袭门”事件，一经媒体曝光，舆论哗然。事后吕梁市新闻办证实，网友反映情况属实，该县县委书记已就此作了检讨。看来，当地对此事的处置似乎已“尘埃落定”。

然而，让人惊讶和费解的是，最近竟有人在网上传文为该县县委书记“抱不平”——“讲话稿抄袭不该成为众矢之的，公众不能仅仅通过一篇雷同的发言稿就盖棺定论，说其作风漂浮……也许这正折射出该县县委书记的不拘小节和不善于在表面文章上下功夫的务实工作作风。”好一个“不拘小节”和“务实工作作风”！这种牵强附会的奇谈怪论，真是让人汗颜。照着这个逻辑推断下去，似乎该县县委书记不用不着检讨，反之还要继续发扬光大这种“务实作风”，并号召党员干部向他学习了。

回顾“抄袭门”，上述看法貌似“有理有据”。比如，贯彻上级精神“原汁原味”就是一条。这位书记在全县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上的讲话稿，除了把“我市”改成“我县”，主体部分基本是照搬上面，连小标题也一字不差。但据此就得出该县贯彻上级精神坚决、全面的结论，那就贻笑大方了。

为“抄袭门”辩护者认为，“作为一个县的父母官，日理万机是常有之事。或许他正在忙碌于群众路线的执行与落实，为了民生问题在调研考察，而无暇顾及发言稿是否得体。”县委书记是肯定的，但忙得“无暇顾及发言稿是否得体”，就得打个问号了。开好动员大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要求，既是中央要求，也是发动全县党员干部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基础。作为地方主政者，理应把它作为头等大事才对啊，岂能如此草率，如此“不拘小节”？

辩护者还强调，“该县县委书记第一时间作了诚恳的自我批评和深刻检讨，因此无需揪住其过失无限放大。”有道是“知错即改，善莫大焉”，“揪住过失无限放大”当然是要不得的。既然该领导已作诚恳检讨，我们相信他引以为戒，更加自觉地转变作风。但必须看到，社会舆论盯牢这件事，并不是诚心和这个书记过不去。群众真正忧虑的是，这个典型事件背后所反映出的官场的陋习和积弊之深；真正担心的是，有人对这个事件表现出来的习以为常、见怪不怪的态度；真正害怕的是，有人可能还存在着“和尚摸得，我为什么摸不得”的阿Q式心理。这些问题，无疑比抄袭本身更值得重视。

铲除官僚主义顽症、形式主义积习，是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目的。“抄袭门”事件又一次表明，实现这一目标，任务还很艰巨。广大党员干部如果没有与不良习气进行坚决斗争和彻底切割的勇气，教育实践活动如果不能从那些习以为常的做法、司空见惯的问题入手，“四风”痼疾就会像幽灵一样，时刻在我们身边徘徊。

讲话稿抄袭折射「务实作风」？

□罗浩声

教育就应该少些“标准答案”

□易其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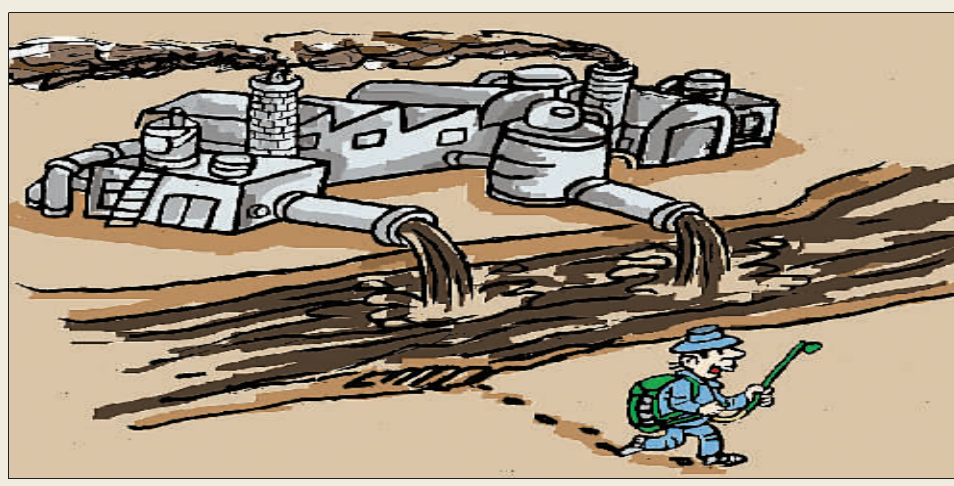
爱因斯坦和达尔文，谁对人类的贡献更大？你怎么看待医患纠纷？如果PX项目落户到你的家乡，你对此有什么看法？如果你是乌克兰总统，你会怎么处理克里米亚问题……这是近日浙江大学自主招生面试题中的几道，招办的老师说：答案没对错，也没有标准答案，考的是学生的思维和综合能力(4月13日《都市快报》)。

什么是“热点”就考学生什么，对这样的面试题我不太认同，但对于“没有标准答案”的面试题，倒是深表赞同。好多问题太过复杂，想用一种标准判断其是非，只能是痴人说梦，也未必让人真正信服。再说了，人的思维方式、看问题的角度等各不相同，对同一事物有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看法，是再正常不过的事。

高校自主招生，是为了打破高考“独木桥”选人的弊端，让那些有“异质思维”的学生脱颖而出。就此而言，“没有标准答案”重点考察学生思维的逻辑性、发散性、批判性等能力，就是应有的之义。有些学生之所以会被这样的面试题难倒，这样的考查理念之所以一次次成为“新闻”，很大一个原因在于，我们的教学是“封闭式”的，“有标准答案”的，考和教就像“两条道上跑的车”。

雪化成了什么？答“水”是对的，答“春天”就是错的；三国时最出名的军师是谁？答“诸葛亮”是对的，答“孔明”就是错的。这样的教学，岂止是封闭的，简直就是僵死的。课堂教学中，老师忙的是让学生背记标准答案，而不是鼓励学生发表各自的不同意见。没有质疑和争论，即使是记住了“标准答案”，也就是记住了而已，学生学到的只是知识点，而不是方法、技巧和能力，题目一换，就容易傻眼。而质疑和争论，既是求同存异、达成共识的前提，更是突破陈见、大胆创新的基础。有“标准答案”的教学和考试太多，学生不会质疑争论，不敢求新求异，突破的动力和创新的能力就成了无源之水，“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的“钱学森之问”也就成了难解的谜题。

也许，有人会说，“没有标准答案”的面试，不就是倒逼“标准答案太多”的应试教育吗？这话没错，但能参加自主招生的学生毕竟只是极少数，因此需要思考的是：知道了我们教育的问题所在，为啥不能从源头上主动去改变，而只靠自主招生这种不知何年何月才见效的“倒逼”呢？



杀虫剂

陈英远 绘

怎么对待护士打针“失败”

□吴帅

近日，杭州市儿童医院护士在给一男婴儿做静脉输液时，三名护士5次静脉穿刺未能成功，其中最后扎针的一名护士被患儿家属殴打了两三个小时。在派出所里，打人者后悔不迭，表示愿意向被打的护士道歉(4月16日《青年时报》)。

无独有偶，不久前，广东卫视某知名主持人陪女友去打点滴，护士连打四针才找准血管，他就发微博称“我也想拿刀砍人”，引起轩然大波。打人肯定是错的，不需讨论。该讨论的是，该怎样认识和对待护士打针“失败”？

患儿家属把“静脉穿刺失败”看成护士技术不过关，恐怕不合事实。这是一家儿童专科医院，护士长期给儿童扎静脉，其中一名还是护士长，应该具备这种业务能力。扎不准，很可能与婴儿本身血管太细这种个体因素有关。

话说回来，即使打针失败是护士技术不过关所致，就不能原谅吗？经验告诉我们，掌握输液技能，从零起步，很多护士需要经历一定例数的失败，犯下一些

错误。医学是一门经验科学，医疗也是高风险行业。即使医护人员按照所有的理论，在所有执行细节上做到位，治疗获得成功的几率未必就是百分之百。任何一个医疗环节都是有风险的，医生可能诊断用药错误，检查可能会有误差，护士静脉操作可能会失败，治疗可能会出现坏结果……如果每个病人都想得到最好的医疗效果，却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那意味着根本没有办法产生更多优质的医护人员。

医生和病人的共同“敌人”是疾病。医护人员打针看病自然要尽心尽力，患者和家属也要控制好情绪，理性接受医疗过程中的一些“失败”。不然，急火攻心，一时冲动，只会让事情更糟糕。

漫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⑦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运营保险项目承保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09]11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运营保险项目承保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4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 and IC卡购买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剑兰路(江南路~甬江大道)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剑兰路(江南路~甬江大道)改建工程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4]2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始江南路，北至甬江大道。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403米，道路断面27.5米，桥梁1座。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5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0日历天(含勘察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2900万元。
招标范围：剑兰路(江南路~甬江大道)改建工程的实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为市政类或道路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需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2014年1月、2014年2月、2014年3月)，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为注册岩土工程师。
3.3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设计资质。
3.5 投标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 and IC卡。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

苏宁苏宁 SUNING 苏宁 全城“潮”我看! 苏宁天一广场超级店 4月19日8:00全新开业 5重优惠 可重复参加! 1 全城低价·巅峰特惠 2 购单品 3 购套餐·额外返金 4 购3C·潮这看 5 三期分期·轻松购 全场全品牌全折扣 100%全品牌一降到底 每满1000元 返120元 最高再返2000元 0首付 0利息 0手续费